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 向银行及其他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及其他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资金需求，公司及子公司斯迪克新型材料（江苏）有限公司、太仓斯迪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拟向银行及其他融资机构（包括融资租赁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总额度不超过 50 亿元人民币，其中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度不超过 46 亿元人民币，此额度内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综合授信及贷款申请。

授信担保方式分别为：抵押、质押、保证。

上述综合授信用于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固定资产贷款、并购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押汇、贸易融资、票据贴现、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及其他融资机构申请授信的具体情况最终以各家银行及其他融资机构批准的为准。

本次 2025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为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特此公告。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1 日